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82號

原告 丁明義

賴凱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天佑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及預告工資，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繳金額」欄所示金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潘瑜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A)	左列請求金額之應徵裁判費金額 (B)	請求金額其中薪資部分，暫免徵裁判費1/2 金額 (C)	應徵金額 (D)
1.	丁明義	800,089元	8,810元	500元	8,310元
2.	賴凱揚	79,294元	1,000元	500元	500元
總計					8,810元
備註：應繳金額 (D) = (B) - (C)					

